

嘉兴永旺饲料有限公司
新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嘉兴海大永旺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08 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51112050834

名称：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嘉兴市秀洲工业区中山西路南侧1888号老爷车大厦第八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5年09月14日

有效期至：2021年09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张霞

填表人：王燕

建设单位：嘉兴海大永旺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691889

传真：

邮编：314112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大通村南石牌泾 116 号

编制单位：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73-82795171

传真：0573-82795171

邮编：314031

地址：嘉兴市中山西路老爷车大厦 8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永旺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嘉兴海大永旺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大通村南石牌泾 1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配合饲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配合饲料 15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配合饲料 15 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4.01	开工建设时间	2014.08		
调试时间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1.10、2018.01.11、 2018.01.12、2018.07.04、 2018.07.0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嘉善县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5 万元	比例	2.2%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p> <p>2、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3、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1995〕68 号《关于贯彻国家环保局第 14 号令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p> <p>4、浙江省环保局《浙江省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监测技术规定》；</p> <p>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p> <p>6、浙江省政府令第 2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年 3 月 1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21 号第一次修正，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第二次修正）；</p> <p>7、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嘉兴永旺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8、嘉善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嘉兴永旺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报告表批复[2014]117 号）；</p> <p>9、嘉兴海大永旺生物饲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单》。</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纳入嘉善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 和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该废水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相关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 pH 为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NH ₃ -N	SS	BOD ₅	总磷(以 P 计)
入网标准	6-9	500	35	400	300	8.0
排海标准	6-9	120	25	30	30	1.0

2、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锅炉采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烟囱高度≥30m，具体见表 1-3。

表 1-3 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	烟囱或烟道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20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级）	≤1	烟囱排放口

3、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西、北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其余厂界噪声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夜间 dB
	2 类		60
3 类		65	55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大通村南石牌泾 116 号, 实际总投资为 2500 万元, 收购原嘉善九源麦芽有限公司及其已建生产厂区、锅炉、总量控制指标等设施, 主要从事配合饲料的生产, 可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现有员工人数 61 人, 生产实行 2 班制, 全天 24h 生产, 年工作天数为 250d。

由于发展需要, 企业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将企业名称由“嘉兴永旺饲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嘉兴海大永旺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并将法定代表人由“林福忠”变更为“钱凤寿”。

环评设备及实际设备清单对照见表 2-1。

表 2-1 环评设备及实际设备清单对照一览表 (单位: 套/台)

编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高精度混合机	SSHJ2D	3	3
2	微粉碎机	/	3	0
3	超微粉碎机	/	3	0
4	制粒机	SZLH400D/508E	3	2
5	传送机	550	6	3
6	自动包装机	LCS-50-2	6	2
7	汽车衡	SCS-100	1	1
8	冷却系统	SKLN6/8	1	2
9	电脑配料系统	/	1	1
10	其他配套设备	/	1	1
11	蒸汽锅炉	D2G2-1.25-M	1	1
12	粗粉碎机	SFSP112*38E/58F	0	2
13	配料系统	/	0	4
14	机械手	TPR-200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物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单位: 万 t/a)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验收工况下实际消耗量
1	玉米	9.0	7.5
2	豆粕	3.8	3.3
3	麸皮	1.8	1.2
4	预混料	0.6	0.5
5	油脂	0.2	0.2
6	黄粉	0.4	0.3
7	生物质燃料	0.4	0.3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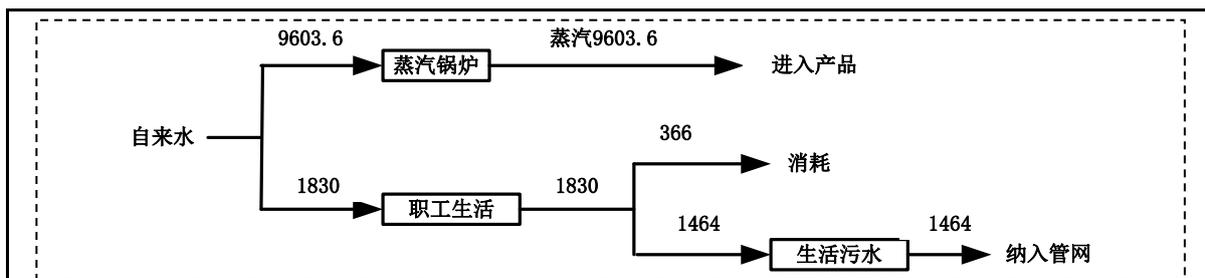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年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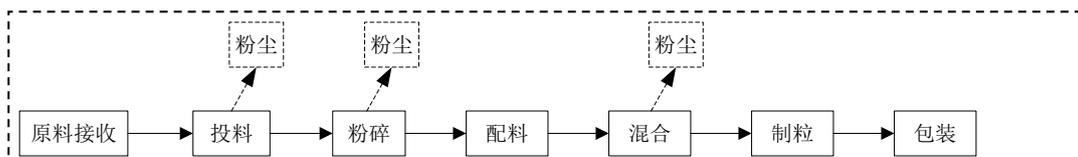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原料接收：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有玉米、豆粕、麸皮、黄粉等，经验收合格后玉米通过传送装置装入料仓，豆粕、麸皮、黄粉等送入原料仓。

2、投料：根据产品的要求将各种原辅料按一定比例投入生产线，其中玉米利用传送装置进行投料，豆粕、麸皮、黄粉、预混料等粉状原料采用人工投料，在投料的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3、粉碎、配料、混合、制粒、包装：原辅材料投入生产线后，通过粉碎、配料、混合、制粒等工序后加工成颗粒状配合饲料，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待销。建设项目生产线在粉碎、混合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

项目变动情况：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厂内实际全年用水量约为 11433.6m³，其中生活用水量约为 1830m³/a，蒸汽锅炉用水量约为 9603.6m³/a，该蒸汽直接进入产品。

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计）为 1464m³/a。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约为 1464m³/a。

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善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2、废气

项目投料工序设密闭操作间，并在下沉式投料口上方设集气罩；生产线则采用密闭操作。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脉冲除尘器进行除尘，除尘后的尾气于车间内直接排放；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旋风除尘器+脉冲布袋除尘进行除尘，除尘后的尾气于 15m 高的排气筒进行排放；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直接排放。

锅炉配套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锅炉烟气经除尘后利用现有的一只 30m 高的烟囱排放。

另外，本项目投料间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投料间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企业实际废气处理情况汇总见表 4-1。

表 4-1 废气处理汇总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设计指标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监测点设置
粉尘	投料工序	颗粒物	无组织	密闭操作间、脉冲除尘器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车间内直接排放	排空	排气筒、四周厂界设监测点
	粉碎工序		有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器		高度 15m，内径 0.38m	排空	
	混合工序		无组织	/		车间内直接排放	排空	
锅炉烟气	锅炉	颗粒物、SO ₂ 、NO _x	兼有有组织、无组织	脉冲布袋除尘+水膜除尘器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燃煤锅炉标准	高度 30m，内径 1m	排空	排气筒设监测点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高精度混合机、粗粉碎机、锅炉等机械设备。企业在设备选型上注重选择低噪声设备；利用墙体隔声；平时可做到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3-1。

表 3-1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单位：t/a）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炉渣和飞灰	锅炉	固态	炉渣和飞灰	一般固废	170	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购入	固态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160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张、垃圾	一般固废	18.3	委托嘉善嘉通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主要进行配合饲料的生产，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尚未接通，项目新建一套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一级标准后排放。建设项目新增废水排放量小，经收集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原嘉善九源麦芽有限公司环评核定环境排放量有所减少，有利于周边水环境的改善。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有生产粉尘、锅炉烟气、食堂油烟。

①根据预测，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粉尘排气筒、投料间排放的粉尘最大落地浓度均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要求。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空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②根据预测，正常工况下，建设项目粉尘排气筒、投料间排放的粉尘对各敏感目标的贡献值符合 GB3095-199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要求。由此可见，建设项目粉尘经收集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各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③根据分析，建设项目食堂油烟利用已建油烟净化设施，经收集处理后通过排风管引至屋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④根据计算，在生产粉尘收集处理后排放，建设项目厂界外无污染物超标点，故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零，无须设置大气环境保护区域。

⑤根据计算结果，并根据级差原则，确定建设项目投料区需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调查，建设项目投料间距西北侧敏感目标大通村民居最近约 65m，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实施后，生产噪声对东北侧、东南侧、西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昼间标准，超 2 类夜间标准。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目标西北侧大通村民居的环境噪声叠加预测值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昼间标准，超 2 类夜间标准；西南侧和东南侧大通村民居的环境噪声叠加预测值均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建设项目实施后，企业应采取必要的噪声防治措施，降低项目厂界噪声贡献，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和距离衰减后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产生不良影响。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和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回

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则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嘉兴永旺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指标；项目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能够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项目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省和地方产业政策等的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已取得《关于嘉兴永旺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4]117 号），审查意见如下：

嘉兴永旺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嘉兴永旺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该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大通村南石牌泾 116 号，总占地面积 13902.5 平方米。项目东侧为村道；南侧隔村道为白水塘；西侧为嘉善善国鑫净水灵有限公司和大通村民居；北侧为农田。项目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

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嘉善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嘉善县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该项目二氧化硫排放控制在每年 2.04 吨以内，氮氧化物控制在每年 4.08 吨以内，烟尘排放控制在每年 0.75 吨以内，粉尘控制在每年 1.63 吨以内，上述指标通过企业内部削减予以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达标后排放。

3、本项目锅炉使用生物质燃料，锅炉烟气经除尘后通过 30 米高的烟囱排放，锅炉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II 时段二类区标准。投料工序设密闭操作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食堂餐饮油烟气必须采取油烟净化措施，保证油烟气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根据环评，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

会和有关部门按国家、卫生、安全、产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4、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本项目报告表要求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西侧靠农居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其余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报我局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工艺和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四、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姚庄环保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 5-1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采用标准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望远镜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	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分析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仪器	型号	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
废水	pH	pH 计	DELTA-320	已检定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 50mL	/	/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W	已检定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TP-114	已检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LRH-250	已检定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W	已检定
废气	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已检定
	二氧化硫	烟气分析仪	340	已检定
	氮氧化物	烟气分析仪	340	已检定
	烟气黑度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QT201	已检定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人员资质详见表 5-3。

表 5-3 人员资质一览表

姓名	科室	职务/职称	上岗证编号	从事本技术领域年限
章水明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工程师	/	16 年
冯艳	综合室	质量负责人/工程师	/	11 年
陈超	检测室	助理工程师	005 (2014)	11 年
盖伟槟	检测室	助理工程师	004 (2014)	9 年
王一翀	检测室	/	2016-023-01	3 年
盛玥婷	检测室	/	007 (2014)	4 年
景丽	综合室	/	2016-027-01	3 年
金昆雷	检测室	/	003 (2014)	5 年
王珍珍	检测室	/	010 (2017)	4 年
王琦瑶	检测室	/	011 (2017)	2 年
费佳帆	检测室	/	012 (2017)	2 年
张晓培	检测室	/	013 (2017)	2 年
万一帆	检测室	/	014 (2017)	2 年
金月飞	检测室	/	015 (2017)	4 年
刘小龙	检测室	/	016 (2017)	2 年
周正	检测室	/	017 (2017)	5 年

4、水质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表 6-2。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锅炉废气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生产粉尘	1#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1#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具体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车间	东、南、西、北厂界共四个监测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注：同时测试风向、风速、温度、湿度、大气压等气象参数。

3、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 2 次。

4、固废

调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t)	环评日产量 (t)	验收期间产量 (t)		负荷率 (%)
配合饲料	15 万	500	1.10	410	82
			1.11	410	82
			1.12	410	82
			7.04	430	86
			7.05	420	84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性状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磷
废水排放口	1 月 10 日	淡黄浑浊	7.67	38	11.2	23	7.3	2.14
		淡黄浑浊	7.65	34	11.2	26	8.0	2.02
		淡黄浑浊	7.72	36	11.3	19	7.9	2.08
		淡黄浑浊	7.68	37	11.2	22	8.4	1.98
	均值	/	7.65~7.72	36	11.2	23	7.9	2.06
	1 月 11 日	淡黄浑浊	7.62	22	7.56	18	6.3	2.20
		淡黄浑浊	7.57	24	7.48	22	6.4	2.08
		淡黄浑浊	7.68	26	7.44	17	6.2	2.06
		淡黄浑浊	7.64	23	7.48	25	6.4	2.14
	均值	/	7.57~7.68	24	7.49	21	6.3	2.12
	标准值	/	6~9	500	35	400	300	8
	是否达标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生产粉尘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生产粉尘有组织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为 mg/m³, 速率为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1	2	3	平均值			
2018.01.10	1#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647	695	691	678	/	/
			产生速率	8.89	7.79	8.68	8.45	/	/
		排放浓度	13.6	10.7	10.3	11.5	120	/	
			排放速率	7.66×10 ⁻²	6.85×10 ⁻²	6.46×10 ⁻²	6.99×10⁻²	3.5	99.1%
	2#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282	286	273	280	/	/
			产生速率	3.13	3.27	3.11	3.17	/	/
		排放浓度	5.89	6.08	13.6	8.52	120	/	
			排放速率	2.94×10 ⁻²	3.14×10 ⁻²	6.90×10 ⁻²	4.33×10⁻²	3.5	98.6%
2018.01.11	1#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889	637	767	764	/	/
			产生速率	12.4	8.71	10.6	10.6	/	/
		排放浓度	6.10	7.01	7.00	6.7	120	/	
			排放速率	3.96×10 ⁻²	4.72×10 ⁻²	4.60×10 ⁻²	4.43×10⁻²	3.5	99.6%
	2#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产生浓度	185	106	170	154	/	/
			产生速率	2.48	1.57	2.32	2.12	/	/
		排放浓度	7.00	6.14	4.24	5.79	120	/	
			排放速率	4.97×10 ⁻²	4.13×10 ⁻²	3.05×10 ⁻²	4.05×10⁻²	3.5	98.1%

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锅炉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浓度为 mg/m³, 速率为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1	2	3	平均值			
2018.07.04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7	132	195	155	/	/
			排放速率	0.485	0.362	0.612	0.48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43	149	152	148	/	/
			排放速率	0.508	0.408	0.477	0.464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97	193	221	204	/	/
			排放速率	0.698	0.529	0.692	0.640	/	/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8.9	24.9	23.1	22.3	30	/
			排放速率	8.73×10 ⁻²	0.102	9.88×10 ⁻²	9.60×10⁻²	/	80.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77	85	73	78	200	/
			排放速率	0.355	0.346	0.310	0.337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41	127	160	143	200	/
			排放速率	0.652	0.520	0.685	0.619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	

续上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1	2	3	平均值		
2018.07.05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32	117	131	127	/	/
			排放速率	0.486	0.44	0.379	0.435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143	150	155	149	/	/
			排放速率	0.528	0.561	0.450	0.513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80	202	228	203	/	/
			排放速率	0.667	0.758	0.661	0.695	/	/
	锅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19.7	21.7	15.2	18.9	30	/
			排放速率	6.38×10^{-2}	8.67×10^{-2}	6.87×10^{-2}	7.31×10^{-2}	/	83.2%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78	84	86	83	200	/
			排放速率	0.251	0.337	0.389	0.326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65	174	144	161	200	/
			排放速率	0.534	0.694	0.652	0.627	/	/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1	/	

(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6。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4	
2018.01.10	厂界东 1#	总悬浮颗粒物	0.120	0.235	0.289	0.153	1.0
	厂界南 2#	总悬浮颗粒物	0.191	0.251	0.152	0.156	1.0
	厂界西 3#	总悬浮颗粒物	0.134	0.184	0.217	0.1	1.0
	厂界北 4#	总悬浮颗粒物	0.255	0.122	0.102	0.209	1.0
2018.01.11	厂界东 1#	总悬浮颗粒物	0.137	0.274	0.106	0.263	1.0
	厂界南 2#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0.258	0.32	0.104	1.0
	厂界西 3#	总悬浮颗粒物	0.236	0.168	0.302	0.185	1.0
	厂界北 4#	总悬浮颗粒物	0.135	0.152	0.101	0.228	1.0

表 7-6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温度($^{\circ}\text{C}$)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大气压(kPa)
2018-01-10	09:00-10:00	晴	3	52	西北	2.9	103.1
	10:30-11:30	晴	4	44	西北	3.0	103.0
	13:00-14:00	晴	7	35	西北	3.0	102.8
	14:30-15:30	晴	5	41	西北	2.9	102.9
2018-01-11	09:00-10:00	晴	3	38	西	2.0	103.1
	10:30-11:30	晴	5	32	西	2.1	102.8
	13:00-14:00	晴	6	23	西	1.8	102.7
	14:30-15:30	晴	4	28	西	1.9	103.0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监测点		声级 Leq (dB (A))					
			1 月 10 日		1 月 11 日		评价标准	达标 情况
1#	厂界东	昼间	56.3	56	57.4	57.5	65	达标
		夜间	48.7	48.5	47.3	47.4	55	达标
2#	厂界南	昼间	55	55.4	58	58.2	65	达标
		夜间	49	48.9	48	48.1	55	达标
3#	厂界西	昼间	58.9	59	59.4	59.2	60	达标
		夜间	49.4	49.3	49.3	49.2	50	达标
4#	厂界北	昼间	54.2	54.1	56.8	57.1	60	达标
		夜间	47.2	47.5	48.9	48.4	50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善县污水管网，废水入管网口的水质中 pH、COD_{Cr}、SS、BOD₅ 的浓度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的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相关标准。

2、废气

本项目 1#和 2#粉碎机粉碎废气处理设施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限值。锅炉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值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的相应排放要求。

本项目粉尘（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浓度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另外，本项目投料间周围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察，本项目投料间周围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炉渣和飞灰、废包装材料均经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嘉善嘉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标准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SO₂、NO_x 和烟粉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善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排海标准为 COD_{Cr} ≤ 120mg/L、NH₃-N ≤ 25m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目前废水排放量为 1464m³/a，则 COD_{Cr}、NH₃-N 的排放量分别为 0.176t/a、0.037t/a。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计算，本项目目前 SO₂、NO_x 和烟粉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1.992t/a、3.738t/a 和 0.51t/a。

而根据本项目环评及《关于嘉兴永旺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报告表批复[2014]117 号）， COD_{Cr} 、 $\text{NH}_3\text{-N}$ 、 SO_2 、 NO_x 和烟粉尘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288 t/a、0.043 t/a、2.04 t/a、4.08 t/a 和 2.38 t/a。均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6、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嘉兴海大永旺生物饲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嘉兴永旺饲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大通村南石牌泾 11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 粮食及饲料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1°04'1.77" 纬度：30°48'31.00"		
	设计生产能力	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					实际生产能力	建年产 15 万吨配合饲料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表批复[2014]1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4.08					竣工日期	2016.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嘉兴威正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5			所占比例（%）	2.2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9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60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8.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464	0.288		0.1464	0.288			
	化学需氧量			120			0.176	0.288		0.176	0.288		+0.176	
	氨氮			25			0.037	0.043		0.037	0.043		+0.037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1.992	2.04		1.992	2.04		+1.992	
	烟尘						0.51	2.38		0.51	2.38		+0.51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3.738	4.08		3.738	4.08		+3.73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